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1066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
(新北市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)

承辦人：廖宜軒

電話：(02)22111743 分機850

傳真：(02)22112063

電子信箱：akhs850@ak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安高學字第11589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8910100_115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課程大綱 (國立陽明
交通大學).pdf、8910100_115-1學校推薦報名表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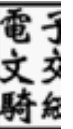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(以下簡稱台聯
大系統) 辦理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課
程」，請協助公告開課資訊並請薦派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教育局) 115年7月15日
新北教中字第1151357996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為促進本市學生探索大學學群與適性發展，豐富高中學習
歷程檔案，教育局與台聯大系統 (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、
政治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) 合作開設18小時專班課程及營
隊，提供高中學生跨校選修，凡全程參與相關課程及營隊
者，教育局將核予參與證明，請貴校協助薦派學生報名參
加。

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已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
平臺」之「最新消息」 (網址：



<http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>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先至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d4aqmJT9CvBEtXZA>)，並於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前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寄送至本校廖宜軒老師收(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)。

(二)各校錄取名額：

1、各校應於報名表列出薦派學生排序，並填寫線上表單。

2、薦派學生前2名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將依各校寄達紙本報名表時間先後順序(以郵戳為憑)依序增額錄取。

3、再有名額則開放非學校薦派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課程之開設，教育局保有最後開課與否權利，若有課程內容疑義，請逕洽安康高中(02)22111743分機850廖宜軒老師。

六、檢附課程資訊及推薦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均含附件)

